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*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、独立董事二名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由鑫堂先生、林锋先生、张纯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由鑫堂先生简历

由鑫堂先生，山东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，2003 年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，曾任奇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北京中环球船务代理有限公司) 首席技术官，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大唐瑞昕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。202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由鑫堂持有公司 30,500,2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9%，是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2、林锋先生简历

林锋先生，195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原福建林学院林产化工专业毕业，学士学位。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，任宁德公安局刑侦科员、刑侦副科长，1990 年任寿宁公安局局长，1995 年任宁公安局党委委员刑警支队长，1997 年任福安市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，1999 年 1 月任市公安局副局长、正处长职，2014 年任宁德市检察院副书记副检察长，2018 年在宁德市公安局退休。

截至目前，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3、张纯银先生简历

张纯银先生，1984 年生，中国籍，长沙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。高级工程师、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。2007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福建水利厅建设管理总站，历任质量监督员、水利稽察特派员助理、稽察专家；2015 年至 2016 任福建省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至 2021 年任福建警声市政园

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2 年至 2024 年任山西大地交口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2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赢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总工程师。

截至目前，张纯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。